

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 63 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合同)相关约定，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代码 C01901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）将设置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合同原文为“业绩比较基准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开放期时间设置为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（含当日）—2020 年 7 月 1 日（含当日）

委托人可于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。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，每个交易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净值。

开放期内，参与/退出价格按“未知价”原则，即以受理申请当日（T 日）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委托人参与份额/退出金额将随集合计划净值而波动。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2、结合“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(LPR)”，本次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：

5.10%

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，不构成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前，请仔细阅读《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以及《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，并于各推广机构办理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：010-59562622。

特此公告。

